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海榮女士（「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董女士，43歲，現任北京交通大學軌道交通運行控制系統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學軌道交通控制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博士生導師。董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博士學位。

董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責任及經驗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女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董女士加入本公司。

遵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繼委任董女士後，本公司已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項下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要求。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